



中日商标注册制度比较

■ [日] 森智香子

一、商标主管机关

在日本,商标注册申请由日本专利局负责受理和审查。

二、法律结构

日本商标注册申请等事宜由日本《商标法》和《商标法准则》调整。上述法律法规效力类似于中国的《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

三、商标概念

日本现行的商标法中对商标的定义与中国相同。2009年2月,日本专利局公开征集意见,讨论在商标法修订时,增加新的商标类型。预计动态商标、色彩商标、声音商标有望被纳入商标法保护范围。

依据日本《商标法》第二条第1款,“‘商标’是文字、图形、记号、立体形状及其组合或它们同色彩的组合,并符合下列条款:

1. 以生产、证明或者转让商品为业者在其商品上所使用的标志; 2. 以提供服务或证明为业者在其服务上所使用的标志(前款规定除外)。”

四、商标注册申请

(一) 申请人

根据日本商标法第3条第1项规定:“欲使用商标的任何人均可成为申请人,多人共同申请亦可”。

(二)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根据日本商标法第19条,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期为自核准注册日起10年。第20条规

定,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可进行续展。商标权人可通过不断地续展永久拥有商标专用权。

(三) 商标注册的驳回

在商标申请中,常见的签发驳回通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种:(1)商品、服务范围以及内容不明确,商品分类有误;(2)缺乏显著性;(3)申请日前存在与之相近似的商标。

在中日商标申请中,同样存在因以上原因导致商标申请被签发审查意见或驳回通知,下面仅就日本方面作简要介绍:

(1)在商品、服务的指定及分类上,中国和日本均采用尼斯分类系统,并具有相同的类似群组分类法。虽然如此,但在商品、服务的指定和分类的细节上,中国与日本有明显不同。

日本从2007年4月开始,零售服务的指定被认可,同时,第35类中与零售相关的服务指定也获得了认可(比如,“为顾客提供便捷的服装零售或者批发业务”这样的服务指定被认可)。这一点与中国不同,因此,在进行批发业、零售业(包括网络业务的提供)、网上销售等服务类型的商标注册中需要特别注意。

(2)不具显著性的文字商标或其他形式的商标(比如商品的一般名称或者产地名等)将无法单独得到商标保护。概括地讲,在中国被认为是识别力弱的商标,在日本可以依据其与商品、服务之间的联系获准注册。此外,在日本,没有识别力的文字等内容加上其他有识别力的内容,也有可能获得批准,这也与中国不同。比如,在“高级”、“Super”这样的文字上追加独特的图形的话,是能够获得批准的。

(3)中日两国在判断商标相近似时,均考虑

外观、称呼、含义这三方面要素。但是，在这三要素中，日本最重视“称呼”这一要素。此外，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有因同意书而批准商标注册申请的先例，日本则没有导入该同意书制度。（同意书：由在先商标所有人出具的同意他人在后相同或近似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和使用的书面文件。）

五、注册手续

（一）商标检索

在中国，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委托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属机构——通达商标服务中心进行商标检索，此检索为官方检索，日本则不存在此类机构。日本从2009年9月起，申请人可以通过独立行政法人——工业所有权信息研修馆的网站用日语或者英语进行在先商标权检索（<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ipdl>）。当然，还可以委托日本专利商标事务所进行检索。

（二）申请文件

在日本，除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申请，所有商标申请文件都必须以日语提交。提交方式有书面提交和电子提交两种。另外，代理委托书不是商标申请的必须文件。日本

采取一标多类申请制度，不同于中国的“一标一类一件申请”制度。

（三）手续流程

日本的商标注册申请流程与中国差别很大。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日本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

中国与日本的商标注册申请手续主要有三大不同点，在日本：

1. 异议程序设在商标注册后

在缴纳注册费、发布商标公报（相当于中国商标程序中的注册公告）后2个月内，为商标申请的异议期。

2. 没有驳回部分商品的制度

只要有一部分商品存在不予核准注册的情形，则在所有商品上均不予核准注册。

3. 在商标申请的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提出反驳意见书（即对于审查员的意见提出反驳的书面文件）。例如申请人可以就审查员的意见，对两商标的不同点进行分析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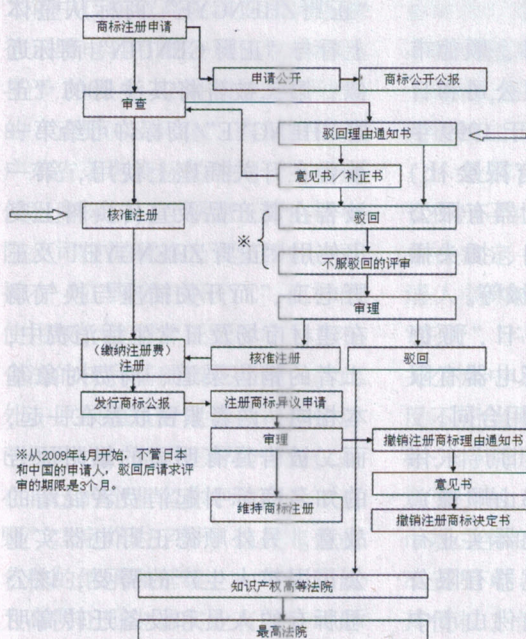
（四）审查周期

中国与日本相同，均是按照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查。参考2009年的商标审查进度，从提出注册申请到审查第一阶段（First Action）（即经审查核准注册或签发驳回通知书阶段）大致需要6个月。日本有加速审查制度，如果被认为申请确实存在对申请人而言紧急的情形，可以对该商标注册申请进行优先审查。2009年1月，日本专利局公示了可加速审查的对象，该对象范围已扩大。目前，以下两种情况可成为加速审查的对象：（1）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将申请商标用于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已进行一定程度的使用准备，且急需确权的申请。（2）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将申请商标仅指定在已使用着的商品和服务或已进行一定程度的使用准备的商品和服务的申请。

（五）申请费用

在日本提交一件商标在一个类别的申请，需要向日本专利局支付12000日元，每增加一个类别，增加8600日元。在商标申请的注册阶段需缴纳注册费，一件商标在每个类别的注册费为37600日元。◆

作者单位：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



日本商标注册申请手续流程